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、清寒、重大變故助學金申請公告

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

申請資格：

本所已註冊具正式學籍研究生（陸生除外），未在校外有全職工作之學生。

申請獎項：

一、**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**：限身心障礙學生申請。檢附證明文件，其上學年績分平均 GPA3.0 以上，品行優良無不良記錄者。

** 每學期核撥 4 個月，每個月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二、**清寒助學金**：檢附證明文件並經面談，其上學年績分平均 GPA3.0 以上，品行優良無不良記錄者。

** 每學期核撥 4 個月，每個月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需檢附證明文件，於期限前交至所辦公室，並經所長面談核定。

三、**重大變故助學金**：不幸亡故者、家遭重大變故者、重傷或重病就醫者。

** 每次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無申請期限。需檢附證明文件。

臺大生醫電資所辦公室
114 年 7 月 21 日

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資所				年度第 學期		
☐ 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申請表				☐ 清寒助學金申請表		
☐ 重大變故助學金申請表				☐ 受疫情影響助學金申請表		
學 生 姓 名	碩/博	年級	學業成績 (重大變故助學金免填)	類別	障礙等級	組別
	☐ 碩 ☐ 博			身心障礙		☐ 生醫電子 ☐ 生醫資訊
			學號			
E-Mail	可聯繫電話		地址			出生年月日
檢附規定文件名稱(選繳)	☐ 學生證影本 ☐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☐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 ☐ 學業成績影本(重大變故助學金申請免附) ☐ 重大變故相關證明文件					
(意見加註欄) 導師簽名						
申請資格	本所已註冊具正式學籍研究生(在職生、陸生除外)，未在校外有全職工作之學生： 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：限身心障礙學生申請。檢附證明文件，其上學年績分平均 GPA3.0 以上，品行優良無不良記錄者。 清寒助學金：檢附證明文件並經面談，其上學年績分平均 GPA3.0 以上，品行優良無不良記錄者。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，但符合以下特殊情況，得提出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： 1. 家庭遭逢變故或有親人重病，影響家庭收入。 2. 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。 3. 單親家庭。 4. 學生本人學費及生活費來源主要係貸款。 5. 經學習單位晤談，認定確有經濟困難。 本所已註冊具正式學籍研究生： 重大變故助學金：不幸亡故者、家遭重大變故者、重傷或重病就醫者					
核發金額：新台幣 _____ 元整。(本欄限系所審核人填寫) 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、清寒助學金：每學期核撥 4 個月，每個月新台幣 5000 元整。 重大變故助學金、受疫情影響助學金：每次新台幣 10000 元整。	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審核人簽章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國立臺灣大學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

清寒助學金領取學生 簡要晤談紀錄

學生姓名				學號		
				系所		
家庭類型	☐ 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	☐ 家境清寒，並經評估推薦	☐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、扶助或安置	☐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（如天然災害、人口傷亡等）	☐ 家中直系親屬撫養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，無法工作	☒ 其它（說明） 經評估推薦
簡 要 記 錄						
處理方式		對象		晤談內容		
☐ 個別晤談 ☐ 電話聯繫 ☐ 會談 ☐ 其它_____		☐ 個案本人 ☐ 案父 ☐ 案母 ☐ 導師 ☐ 其它_____		簽名：_____年 月 日		
☐ 個別晤談 ☐ 電話聯繫 ☐ 會談 ☐ 其它_____		☐ 個案本人 ☐ 案父 ☐ 案母 ☐ 導師 ☐ 其它_____				
☐ 個別晤談 ☐ 電話聯繫 ☐ 會談 ☐ 其它_____		☐ 個案本人 ☐ 案父 ☐ 案母 ☐ 導師 ☐ 其它_____		簽名：_____年 月 日		

單位主管：